

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參加【新竹市/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】實施辦法

2026.06.16 訂於訓育組

- 一、依據：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國民鑑賞能力，落實美術教育。
- 三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 日到 4 日 止，逾期不收。
- 四、收件地點：親自送交本校景如樓五樓辦公室給黃丹琪、李侑倫老師。
- 五、參賽類別、規格、歷年得獎作品請參考：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網站 <https://web.arted.gov.tw/nsac/>

- 六、務必符合參賽規範，如需借學校 4 開木框，請洽黃丹琪老師。

- 七、參賽繳件給老師之前，務必先上網填寫 googl e 表單 <https://reurl.cc/zQ3e9k>

也可以掃描右方 QR code，上傳清晰作品照片、填寫基本資料、創作理念。



【國中部】（請嚴格按照下列規定喔！不然會被退件><）

類 別	規 格
1. 西 畫 類	● 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或紙板，作品 39*54 公分(四開)大小，不得裱裝。
2. 水墨畫類	● 國中組一律使用宣紙，作品 35*70 公分大小，作品可落款。不得裱裝。
3. 書 法 類	● 國中組一律使用素色宣紙，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，作品 35*135 公分大小，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，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不須裱裝、不採橫式、不可書寫簡體字。
4. 版 畫 類	● 國中組作品 39*54 公分(四開) 大小，一律以透明片覆蓋。 ● 不得裱裝，正面要簽名並書寫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5. 平面設計類	●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最小 4 開，最大對開。 ● 要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超過 10 公分。連作不收 ● 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●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6. 漫 畫 類	● 大小不超過 4 開圖畫紙，如以電腦完稿需附 tif 檔光碟。 ● 不限主題、形式，不加文字，不得裱裝。

【高中部】高中（職）組需附 100—200 字作品創作理念介紹

類 別	規 格
1. 西 畫 類	● 高中組作品最大 50F/全開，最小四開（39*54 公分）。 ● 一律裱框，背面加裝木板。
2. 水墨畫類	● 高中組作品最大寬:120 公分/長 270 公分，作品可落款。 ● 一律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。（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）
3. 書 法 類	● 高中組作品為 70*135 公分，素色宣紙，自選詩詞，需落款。不寫簡體字與校名。 ● 一律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。（橫式、裝框、對聯、手卷不收）
4. 版 畫 類	● 高中組作品最大不超過 120*120 公分。

	● 一律裱框，背面加裝木板，正面要簽名並書寫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5. 平面設計類	●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最小 4 開，最大全開。 ● 一律裱框，裝框後高度不超過 10 公分。
6. 漫畫類	● 大小不超過 4 開圖畫紙，如以電腦完稿需附 tif 檔光碟。 ● 不限主題、形式，不加文字，不得裱裝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

八、獎勵：代表參賽者，嘉獎乙次；得名者，將依本校獎勵辦法，獎勵之！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表二之1) 報名表(國中小報名表標籤)

※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。

※ 各項資料請以電腦填寫並詳實確認無誤後列印，呈交指導老師簽名。

※ 報名表務必依規定黏貼齊全（需離作品邊緣5公分），黏貼位置請見附表三。

※右上實貼

115 學年度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、國中)

_____類		☐ 美術班 ☐ 普通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新竹市	
學 校	市立○○國小/○年級	
年級/		
科系	國小○○班	
指導老師	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 (學校指導老師請簽名) 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無。	
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，其它類組免填。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		
書法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 □□□□□		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。

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。

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。

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

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學生親自簽名：

※左下實貼

115 學年度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、國中)

_____類		☐ 美術班 ☐ 普通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新竹市	
學 校	市立○○國小/○年級	
年級/		
科系	國小○○班	
指導老師	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 (學校指導老師請簽名) 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無。	
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，其它類組免填。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		
書法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 □□□□□		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。

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。

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。

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
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學生親自簽名：

(附表二之2) 報名表(高中職組報名表標籤)
115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(高中職)

_____類	☐ 高中職美術班	☐ 高中職普通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新竹市	
學校/年級/科系	市立○○高中/○年級/○○科	
指導老師		
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。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無。	(學校指導老師請簽名)	
作品介紹 (100-200 字)：下列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，其他類組均須填寫/版畫類請註明版種 (如凹、凸、平、孔) 及材質 (如木板、金屬板、絹版)。 關於作品介紹，相關規定字數須介於 100 字與 200 字之間，系統會檢核您所輸入的文字字數，不足 100 字或是多於 200 字，作品將無法順利登錄系統，屆時將影響您參賽的權益。請各位參賽的同學，盡心想一下您創作的作品，也提筆為作品寫一個簡介。(書法類不需要作品介紹) 高中版畫請註明版種，如凹、凸、平、孔及材質如木板、金屬板、絹版等。 此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，高中職其它類組均以電腦繕打，完整詳實填寫各項資料，並確認無誤後列印，交指導老師簽名。 各高中職送件時，請將此欄文字內容一併打字輸入「作品清冊電子檔」最末欄中再將檔案寄出。		

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
※本人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學生親自簽名：_____

※請影印 2 份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。

報名表黏貼式

※報名表一式兩份，務必黏貼齊全。黏貼方式如下：

